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6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构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6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协助做好市级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指导下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二）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以及政策解答、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三）组织当地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分析本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形势，搜集和发布用工需求，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帮扶、项目推荐和职业介绍等服务，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等。

（四）全面摸清、动态掌握本市生活存在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情况，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做好帮扶援助等工作。

（五）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六）协助开展本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和报送等工作。建好用好大数据资源，及时向行政部门反馈情况信息，提供决策参考。

（七）完成本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设立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批复》（咸编文〔2019〕1号）及《关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合优化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批复》（咸编文[2022]49号）文件精神，设立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公益一类），属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单独进行预算公开。事业编制15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

第二部分 2026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深化“荆楚老兵永远跟党走”宣讲活动，指导开展大别山精神宣讲活动，创新开展“退役军人展风采·红色文化进校园”等宣讲活动。

（二）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抓实基层退役军人党员示范培训，动员各方力量共同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1个退役军人流动党员服务中心（站）。

（三）组织开展市县乡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业务骨干培训班。组织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开展“学理论、比技能、强服务”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

（四）持续深化“三到一应”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制定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年度联系退役军人具体措施，建立规范工作台账，深入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等走访慰问工作。持续抓好退役军人常态化建档立卡工作，提高数据统计分析能力。

（五）推动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开展，认真制定年度志愿服务活动方案，引导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和共同缔造，指导各地积极创建特色志愿服务品牌，持续扩大“张富清老兵”、“长江卫士”、“老军装”、“小红帽”志愿服务队、“老班长工作室”等品牌影响力，参加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组织全市志愿者队伍开展“助力流域治理·美化淦河画廊”、“守护青山·植树造林”、“暖心关怀·服务上门”等志愿活动，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咸宁实践中发挥退役军人模范作用。

（六）开展“关心到人·关爱到家”权益维护活动。联合法律调解中心和律师，协助提供涉军法律援助；联合附二医院心理科，开设退役军人心理关怀门诊；对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定期进行帮扶活动。

（七）开展《寻迹“从戎世家”》主题活动，摸排三代或三人以上从军家庭的戎耀事迹，开展慰问和宣传工作；开展“我为烈士尽孝道”、“我为百岁老兵过生日”等系列活动。在全市开展对烈士父母、百岁以上老兵的特殊关爱关怀。在重大时间节点烈士父母开展走访慰问；组织为百岁老兵庆祝生日活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09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3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2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3.74	本年支出合计	308.74
上年结转结余	5.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08.74	支出总计	308.7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2

收入总表

邬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8.74	303.74	30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237	威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03.74	30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237003	威宁市退役军人服务	308.74	303.74	30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08.74	246.74	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09	213.09	6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8	32.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21.39	21.3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0.69	10.69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1.80	179.80	62.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41.80	179.80	6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20	1.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6	11.3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9	22.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9	22.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6	19.9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2	2.32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3.74	一、本年支出	303.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9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3.74	246.74	231.18	15.57	5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9	213.09	197.52	15.57	5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8	32.08	32.0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9	21.39	21.3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9	10.69	10.69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6.80	179.80	164.24	15.57	57.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36.80	179.80	164.24	15.57	5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1.2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1.2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6	11.36	11.3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11.3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11.3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9	22.29	22.2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9	22.29	22.2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6	19.96	19.9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2	2.32	2.32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3.74	246.74	231.18	15.57	57.00
237	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03.74	246.74	231.18	15.57	57.00
237003	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	303.74	246.74	231.18	15.57	57.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6.74	231.18	15.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18	231.1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3.89	53.8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88	8.88	0.00
30103	奖金	73.97	73.9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63	29.6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1.39	21.3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9	10.6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6	11.3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1.2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6	19.9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9	0.1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7	0.00	15.57
30201	办公费	5.37	0.00	5.37
30211	差旅费	0.40	0.00	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0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3.33	0.00	3.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0.00	6.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0.00	2.00	0.00	2.00	0.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附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2.00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37	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2.00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37003	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62.00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62.00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42120022237T0000000105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项目	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62.00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08.74 万元，比上年 352.45 万元，减小 43.71 万元,减小 12.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7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减少 1 人，导致收入预算总额减少；上年度结转结余在本年度使用，导致上年度结转结余减小。

2026 年咸宁市退役军人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08.74 万元，比上年 352.45 万元减少 43.71 万元,减少 12.4%,其中:基本支出 246.74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79.92%；项目支出 62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20.08%。减少的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减少 1 人，导致支出预算总额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减少 1 人，上年度结转结余在本年度使用，导致支出预算总额减少。

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构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6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15.57万元，其中：办公费5.37万元，差旅费0.4万元，公务接待费0.1万元，工会经费3.3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36万元。占预算总额的5.04%，比上年17.69减少2.12万元,减少11.98%。减少原因：工作人员离职1人。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0.6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19%。与上年0.6万元持平，无增减变化。

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增长原因：本单位无该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相等，持平原因：本年1台公务用车列入特定目标类预算，数据未统计入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与上年相等。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3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3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减少6.45%。减少原因：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台，应急公务用车0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业务用车为 2019 年通过划拨方式获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6 年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项目支出 62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说明:

1.困难退役军人帮扶

2026 年财政预算 62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 万元（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市本级资金 4 万元、困难退役军人帮扶上级补助资金 5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5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及公车运行维护。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发放人数：根据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

合规性：按政策落实

预算指标控制：不超过预算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